

关于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华安证券恒赢 2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和托管人：

基于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与广大投资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管理人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2024年9月份开放期以自有资金参与华安证券恒赢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1200万元，具体申购结果以管理人参与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征求投资者意见，对不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8日、19日办理退出事宜，在前述开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视为同意管理人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参与；托管人不同意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